证券代码：301399 证券简称：英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6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情况

现公司为完善内部管理制度，适应法律法规对于上市公司的要求，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将《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同时，授权公司相关部门人员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	新增一条：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发挥党组织在职工群众中的政治核心作用，在企业发展中的政治引领作用，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引导和监督企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团结凝聚职工群众，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后续序号顺延。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票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票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需要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情形。 上述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对外担保(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除外)应当采用反担保等必要措施防范风险。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本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需要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情形。 上述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对外担保(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除外)应当采用反担保等必要措施防范风险。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公司总股份的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公司总股份的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应通过多种形式向中小投资者做好议案的宣传和解释工作。	本条删除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八)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九)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十)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各项职责的；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还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规定。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八)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九)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十)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各项职责的；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1、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2、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1、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2、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 2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	新增一条：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将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项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核准登记的结果为准。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301399 证券简称：英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7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担保情况概述

(一)关联担保概述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与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包括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2024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承兑汇票、保理、保函、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等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最终以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实际审批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方真健先生、陈海萍女士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含本数)，关联方在保证期间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且不需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担保形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二)关联关系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相关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方真健先生、陈海萍女士为公司关联方，其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事项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审批程序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方真健先生、陈海萍女士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上述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一切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贷款、抵押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方真健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方真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3.28%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并通过持有安吉英睿特 67.48%的出资额及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方式间接控制发行人 13.50%的表决权。方真健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陈海萍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陈海萍女士现持有公司 0 股，持股比例 0.00%。陈海萍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

本次关联担保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公司实际控制人方真健先生、陈海萍女士拟对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含本数)，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和担保方式等事项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保证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免于向上述担保方支付担保费用，且无需提供任何反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滚动循环使用。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关联方对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能有效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需求，保证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有助于支持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接受关联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且公司及子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3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方真健先生、陈海萍女士为公司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不提供反担保且免于支付担保费用。除上述为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无偿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及支付给方真健先生任高管的薪酬外，上述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 0 元。

六、相关审议程序和审核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且不需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且不需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事项。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含本数，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综合授信额度为准)的综合授信。公司实际控制人方真健先生、陈海萍女士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免于收取担保费用，且不需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10.00 亿元人民币(含本数，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综合授信额度为准)的综合授信。公司实际控制人方真健先生、陈海萍女士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含本数)，关联方在保证期间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且不需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担保形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浙商证券同意上述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301399 证券简称：英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8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59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2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3.9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67,780,0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79,953,689.44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87,826,310.56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217 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项目支出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专户账号
1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支行	8110801012302701409
2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营业部	352010100180088888
3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小微综合支行	91050122000038794

三、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和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拟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灵芝路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新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超募资金的存储，并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等。

四、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301399 证券简称：英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9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推荐，董事会决定聘任申屠永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申屠永学先生的简历如下：

申屠永学先生：男，中国国籍，1970 年 1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复旦大学 EMBA，会计师。1991 年 8 月至 1993 年 3 月，任无锡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成本会计；1993 年 3 月至 1997 年 8 月，任江苏苏豪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会计、业务经理；1997 年 9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唐纳森（无锡）过滤器有限公司财务主管；1999 年 12 月至 2006 年 11 月，任阿法拉伐(江阴)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06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阿法拉伐(江阴)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钎焊换热器生产总监；2008 年 1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阿法拉伐（江阴）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钎焊换热器工厂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申屠永学先生未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申屠永学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申屠永学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所规定的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平台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301399 证券简称：英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0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拟续聘天健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25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064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80 人
2022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8.6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5.41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21.15 亿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12 家
	审计收费总额		6.32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58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 (仲裁人)	被诉 (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亚太药业、天健、安信证券	年度报告	部分案件在诉前调解阶段，未统计	二审已判决，天健无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罗顿发展、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东海证券、华仪电气、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天健广东分所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1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纪律处分 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 39 人。

(二)项目组信息

1、项目组成员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天健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会计师	朱国刚	2005 年	2005 年	2002 年	2023 年	签署或复核西子洁能、精功科技、明牌珠宝、兆龙互连、金桥信息、辉丰股份、瀛通通讯、公元股份、海星股份、金字火腿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会计师	袁腾霄	2017 年	2011 年	2011 年	2018 年	签署英特科技等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弋守川	2007 年	2007 年	2012 年	2023 年	签署或复核博硕科技、金科股份、万里扬、华策影视、珀莱雅、重庆百货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职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3、独立性

天健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认真负责、勤勉尽职熟悉公司业务，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相关管理工作给予了积极建议和帮助。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3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的执业情况进行了事前审查，查阅了天健及相关人员的资格证照、有关信息和诚信纪录等资料，经审慎核查并进行专业判断，一致认为天健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和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审计委员会就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公司的资产总量、审计范围及工作量，参照物价部门有关审计收费标准及结合本地区实际收费水平确定合理的审计费用。

(五)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本次聘任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四)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五)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301399 证券简称：英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1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的相关制度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部分治理制度。

本次拟修订的相关制度清单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
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是
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否
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否
4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否
5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否

上述第 1 项制度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余修订的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订后的制度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相关内容。

二、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301399 证券简称：英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5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重新论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的情况下，对"年产 17 万套高效换热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并对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重新论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59 号)同意注册，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2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3.9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6,778.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7,995.37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8,782.63 万元。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3】217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投资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已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1	年产 17 万套高效换热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0,222.60	6,937.49	22.95%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321.26	307.58	3.30%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1,220.15	24.40%
合计		44,543.86	8.465.22	19.00%

注：以上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数据未经审计。

自 IPO 募集资金到位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 IPO 募投项目处于持续投入状态，未出现募投项目长期搁置的情况。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具体情况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变的情况下，对以下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年产 17 万套高效换热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前期虽然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由于公司受工程施工、物流运输等环节周期增加等外部环境的影响，项目整体进度放缓，无法在原定计划内完成建设。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以及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四、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规定，募投项目出现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情形，上市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因此，公司对"年产 17 万套高效换热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重新论证。

(一)年产 17 万套高效换热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有利于扩大换热器产品生产规模，解决公司快速发展与现有产能不足之间的矛盾

近年来，大气环境问题日益突出，世界范围内的能源供应局势日益紧张，节能环保成为我国重要的发展战略。随着近年来换热器在供暖、热水、制冷、工农业生产等领域的快速发展，根据公司近年订单的签订和与客户接洽情况，合理预计公司未来销量仍会快速增长。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场地已经没有足够的发展空间，导致现有产能和生产资源仅能满足部分优质大客户及其订单，无法满足公司增产的需求。

本项目从经营效益和经营策略的角度考虑，依托现有产品的销售渠道和管理资源，通过扩大公司生产场地，合理布局，从而有效提升生产效率和规模效益，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本项目投产后，将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公司技术、产品、客户、品牌、管理等优势，提高公司生产效率和综合实力，以满足换热器下游市场不断增长的需求，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2)有利于促进技术升级，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动力

本项目建成后，将配套先进的生产制造设备、检测设备等新装备，使得公司生产线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提升，降低人工操作失误率，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同时，有助于缓解由劳动力成本上涨带来的压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开发生产高性能、高附加值的新产品，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断提升产品质量水平，加强品牌建设，提高综合竞争能力，以适应不同客户的需求。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公司深耕行业十余年，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可靠的技术研发能力、快速的客户需求响应能力，在行业中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积累了众多优质的客户资源。换热器作为热泵、制冷系统的核心部件，关系着终端产品性能的稳定性。主要厂商通常建有完善而严格的供应商认证体系，综合考虑产品品质、供货稳定性、相互信任关系等因素，双方确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长期稳定的客户资源为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了有力保障。

公司具有严格的品质检验标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的运用，使得公司的质量目标得到深入贯彻和实施。公司完善的产品管理体系是项目顺利实施的重要前提。

受益于行业政策的推动，热泵行业近年来得到稳步增长。换热器作为热泵的核心组成部件，广泛应用于采暖、热水、制冷、工农业生产等领域，具有优异的节能减排效果，是供热系统中理想的"绿色环保"装置。终端需求增加将使得换热器行业迎来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

3、重新论证的结论

经重新论证，公司认为"年产 17 万套高效换热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仍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继续实施该募投项目并对该项目实施期限进行调整。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环境变化，并对募集资金投资进行适时安排。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目前，受现有场地和研发环境制约，公司无法更新和配置更为先进的设备，难以开展更为先进的研发项目，制约公司综合研发实力的提升。为此，本项目拟建设集研发、检测、产品试制为一体的研发检测中心，通过优化研发检测环境，引进先进的研发检测设备及优秀的研发人才，对行业相关技术课题进行前瞻性探究。同时，研发中心可以为公司研发人才的选用、培育提供良好基础，从而增强公司的人才储备和研发实力，保持公司的技术领先优势。

本项目实施完成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完善产品性能测试，提高公司研发效率，缩短新产品从样品到产业化的转化周期，巩固并强化公司的行业地位。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公司多年来紧跟市场发展需求，通过对前瞻性、关键性技术的不断探索，在高效换热器的产品设计、生产工艺、分析检测等方面形成了自主核心技术，并具备对相关产品设计、优化、工艺的持续创新和改进能力，使公司产品始终保持行业优势地位。公司丰富的技术储备和优秀的研发团队为本项目的建设提供了重要支撑。

优质的客户资源是公司持续创造价值的基础，能帮助公司以更低成本争取新用户、推广新产品、提供增值服务和进入新的市场领域，根据未来市场需求变化及时调整研发方向，适应多变的行业竞争环境。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形成较为成熟的研发管理体系，促进研究开发成果的快速实现。同时，公司鼓励创新精神，实施科学的创新激励机制，制定并完善了相关制度文件，实现对研发立项、研发经费管理、研发人员管理、项目成果维护等研发过程的有效管控，为本项目实施提供制度保障。

3、重新论证的结论

公司认为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可行性与必要性均未发生重大变化，经审慎研究论证，公司将继续实施该募投项目并对该项目实施期限进行调整。同时，在继续实施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态，并对募集资金投资进行合理安排，力求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及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年产 17 万套高效换热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及重新论证，是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及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本次调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六、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17 万套高效换热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及重新论证是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及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审慎决定，项目延期仅涉及募投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及重新论证的事项。"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重新论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17 万套高效换热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及重新论证是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及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审慎决定，项目延期仅涉及募投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及重新论证的事项。"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重新论证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17 万套高效换热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及重新论证是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及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审慎决定，项目延期仅涉及募投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及重新论证的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及对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浙商证券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及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事项无异议。同时提请公司注意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4 日